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
群二期（第 10 包：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与出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第10包：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与出版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7.12万元、最高限价 167.12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活页式）	4	部	32.000000
2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工作手册式）	3	部	18.000000
3	数字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	2	部	15.420000
4	符合国家出版标准的常规图书出版服务	5	本	18.900000
5	双语教材专业出版服务	2	本	6.960000
6	专业教材翻译服务（中译英）	2	部	8.080000
7	案例更新数据采集	12	次	3.360000
8	教学3D资源制作与可视化服务	1	项	22.900000
9	教材内容动态标注服务	1	项	11.500000
10	企业实践	1	套	30.000000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围绕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职业教育数字化教材建设需求，完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图书出版、双语教材、专业翻译、案例更新、3D资源、内容标注九大类服务，构建“纸质+数字+互动+可视化+智能”一体化教学资源体系，支撑课程改革、智慧教学、教师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6]BGC-4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4171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刘莹、李捷、陶雪娇、张阳
电 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4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活页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工作手册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字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符合国家出版标准的常规图书出版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双语教材专业出版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业教材翻译服务（中译英）	其他未列明行业
		案例更新数据采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学 3D 资源制作与可视化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材内容动态标注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实践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958182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 （请注明“[2026]BGC-456+包号+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013032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1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u> <table><tr><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u>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 <u>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u>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1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同类业绩	3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合作出版方	3	提供投标人与出版社的出版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4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明，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响应	36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参数要求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4 分。 (1) “▲” 为重要条款，共 22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22 分，扣完为止。 (2) 普通指标共 14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满分 14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须提供包含相关参数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需求理解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1. 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重难点把握准确，应对措施得当，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2. 需求分析合理，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难点，有一定的措施得 5 分； 3. 需求分析简略、对项目实施重难点把握不准确，措施简略，对保障项目实施有风险得 2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	整体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服务流程等。 （1）方案完整详实，设计、流程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 （2）方案较完整，满足主要需求、基本可行，得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方案缺失或不可行，得 0 分。
8	教材与课程运营推广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教材与课程运营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服务、运营推广流程、运营推广方法等。 （1）方案完整详实，服务、推广、运营流程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 （2）方案较完整，满足主要需求、基本可行，得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方案缺失或不可行，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则、培训目标、培训思路、培训方式、培训效果保障等。 （1）方案完整详实，内容覆盖全面、方式灵活多样、计划合理清晰，可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 8 分； （2）方案比较完整，内容基本覆盖、方式较为单一、

			计划安排合理，能区分培训对象且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覆盖不足、方式单一、计划粗略，对象区分与保障措施较弱，得 2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等。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响应时间快速及时，服务内容全面细致，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响应时间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时间一般，服务内容不够全面，保障措施较弱，得 2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11	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7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可从投标文件中证明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预算 167.12 万元，最高限价 167.12 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围绕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职业教育数字化教材建设需求，完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图书出版、双语教材、专业翻译、案例更新、3D 资源、内容标注九大类服务，构建“纸质+数字+互动+可视化+智能”一体化教学资源体系，支撑课程改革、智慧教学、教师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 (1) 建成 9 部高质量数字化教材资源，适配职业教育理实一体化教学。
- (2) 完成 7 部教材出版（含双语），形成校本特色教材体系。
- (3) 建设动态案例库、3D 可视化资源、知识图谱、智能教学工具，赋能智慧课堂。
- (4) 实现资源与校方指定教学平台、资源库平台进行无缝对接、一键上线、数据互通、长期迭代。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无

2. 其它标准：无

3. 对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法定机构指定的强制性规定，非法定资质不能作为响应人的资格要求，不能要求有 ISO9001 类对企业规模有要求的资质）：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数字资源、翻译、3D、标注、案例采集及出版合同签订。常规图书、双语教材正式印刷成书周期（6-12 个月）不计入本项目交付时限。本项目出版服务验收以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出版社受理立项为准。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活页式）	4	部	32.000000
2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工作手册式）	3	部	18.000000
3	数字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	2	部	15.420000
4	符合国家出版标准的常规图书出版服务	5	本	18.900000
5	双语教材专业出版服务	2	本	6.960000
6	专业教材翻译服务（中译英）	2	部	8.080000
7	案例更新数据采集	12	次	3.360000
8	教学 3D 资源制作与可视化服务	1	项	22.900000
9	教材内容动态标注服务	1	项	11.500000
10	企业实践	1	套	30.000000

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___

5. 包装和运输要求：____本项目为软件及服务类采购，不涉及实物货物的包装与运输。____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活页式）	1.1 总体要求 定制开发 4 部活页式教材数字资源，含实操流程梳理、案例嵌入、版式排版、微课、课件、实操平台等，适配招标方指定教材相关教学内容教学。 1.2 内容规划与资料整合 1.2.1 组建专业团队，配备编导、摄影、灯光、剪辑等人员，与主编深度沟通，形成结构化内容框架。 1.2.2 围绕所开发教材所涉及的相关领域，搜集政策、标准、案例、论文、报告，分类筛选、版权审核、合规优化。 1.3 多媒体素材制作 1.3.1 视频：专业脚本、4K 多机位拍摄、后期剪辑、三维虚拟抠像、片头片尾、双语字幕。 1.3.2 图表图片：流程图、架构图、思维导图、界面截图、示意图，风格统一。 1.3.3 动画：25/30 帧、1920×1080 像素，演示原理、流程、抽象概念。 1.4 课件设计 1.4.1 模块化、互动式结构，贴合活页教材灵活更新特点。 1.4.2 嵌入视频、动画、图表，支持多终端适配。 1.4.3 审核测试、发布更新，提供技术支持方案。 1.5 页面设计	部	4

		1.5.1 响应式布局，适配电脑、平板、手机。 1.5.2 统一视觉风格、交互友好、加载流畅。 1.5.3 兼容性测试、优化迭代。 1.6 ▲数字资源上线要求 资源需与校方指定教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一键上线、数据互通及长期迭代升级。投标人需在资源制作完成后，配合校方完成指定教学运行平台的上线服务，确保校内教师可在该教学平台正常运行使用，满足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推广需求；同时需提供从教学平台向校方指定资源库平台推送资源的全部技术服务，上述所有技术对接相关服务（含平台对接、上线调试、数据互通、资源推送等）均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工作手册式)	2.1 总体要求 定制开发3部工作手册式教材数字资源，突出实操导向，含实操流程、案例、排版、微课、课件、实操平台等，适配招标方指定教材教学。 2.2 内容规划与资料整合 2.2.1 组建专业团队，编导、摄影、灯光、剪辑齐全，对接主编形成实操化内容框架。 2.2.2 搜集所开发教材所涉及内容的政策、标准、案例、论文、报告，分类筛选、版权审核、合规优化。 2.3 多媒体素材制作 2.3.1 视频：专业脚本、4K多机位拍摄、后期剪辑、虚拟抠像、片头片尾、双语字幕。 2.3.2 图表图片：流程图、步骤拆解图、架构图、示意图，简洁实用。 2.3.3 动画：25/30帧、1920×1080像素，演示实操流程、复杂结构。 2.4 课件设计 2.4.1 实操导向、模块化结构，贴合工作手册特点。 2.4.2 嵌入实操视频、流程图表，适配教学终端。 2.4.3 审核测试、发布更新，提供技术支持。 2.5 页面设计 2.5.1 响应式布局，适配多终端，突出实操查阅便捷性。 2.5.2 视觉简洁、交互直观、加载流畅。 2.5.3 兼容性测试、优化迭代。 2.6 数字资源上线要求 资源需与校方指定教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一键上线、数据互通及长期迭代升级。投标人需在资源制作完成后，配合校方完成指定教学运行平台的上线服务，确保校内教师可在该教学平台正常运行使用，满足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推广需求；同时需提供从教学平台向校方指定资源库平台推送资源的全部技术服务，上述所有技术对接相关服务（含平台对接、上线调试、数据	部	3

		互通、资源推送等)均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数字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	3.1 定制开发 2 部数字教材资源,含动画、互动资源、音视频、实操平台、虚拟仿真、智能体,支持在线浏览与下载,适配招标方指定教材教学。 3.2 资源制作 (1) 专业拍摄团队,4K 高清、多机位、专业收音、灯光、提词器。 (2) 五种制作模式可选:录屏、实景、虚拟抠像、音频配 PPT、实操实拍。 (3) 教师培训、专业后期、调色、特效、片头片尾、SRT 字幕。 3.3 动画制作 单个动画≥90 秒,25/30 帧,1920×1080 像素,演示原理、流程、抽象内容。 3.4 后期合成 视频与动画精细合成,调色、包装、音频混音、多格式输出、双语字幕。 3.5 配套资源 互动资源、实操平台、虚拟仿真、AI 智能体,适配教学场景。 3.6 数字资源上线要求 资源需与校方指定教学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一键上线、数据互通及长期迭代升级。投标人需在资源制作完成后,配合校方完成指定教学运行平台的上线服务,确保校内教师可在该教学平台正常运行使用,满足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推广需求;同时需提供从教学平台向校方指定资源库平台推送资源的全部技术服务,上述所有技术对接相关服务(含平台对接、上线调试、数据互通、资源推送等)均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7 AI 智能体 (供应商提供 AI 助教智能体,可提供问答与资源推荐。) 3.7.1 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 3.7.2 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3.7.3 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 3.7.4 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3.7.5 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3.7.6▲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	部	2

		3.7.7 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3.7.8 支持移动端、PC 端多种使用渠道。 3.7.9 AI 助教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 3.7.10 ▲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3.7.11 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 30 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训练。 3.7.12 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 3.7.13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4	符合国家出版标准的常规图书出版服务	4.1 总体要求 委托 B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招标方指定的 5 本教材，全流程含排版、印刷、装订、书号申请，出版社需与主编协商确定，适配招标方教学。 4.2 出版服务 4.2.1. 需提供多家合作出版社，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学科选题的出版。 4.2.2. ▲支持作者通过表单填写教材信息自主申请出版，可通过相应的数据后台查看教师的自主申请出版信息。 4.2.3. 出版社编辑严格按照出版要求对教材内容进行三审三校，确保教材内容不触碰政治、专业知识错误的红线，提供 ISBN 号。 4.2.4. 支持教材印刷全流程对接与质量管控，确保印前、印中、印后无质量瑕疵。 4.2.5. 支持配备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出版各环节进度，实现全流程交付闭环管理。 4.2.6. 支持数字教材的便捷修订，满足数字教材快速迭代更新的需求。 4.2.7. 须具备数字教材的升级服务能力，运行成熟的数字教材，可在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出版配套的纸质教材，形成立体化教材，并与数字教材产生联接，学习者可通过纸质教材上的二维码，免费在平台上获取配套的数字教材。 4.2.8. 支持平台使用培训，支持邀请专家进行教材编写、获奖经验分享等专项培训。 4.2.9. 出版社支持教材类和出版界的奖项申报，包	本	5

	括教材评价、教材出版等材料。 4.2.10. 支持教材排版美化，根据需求对教材内容进行专业化排版与全维度美化。 4.2.11. 支持邀请教材专家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核、修订指导，提供答疑咨询服务。 4.2.12. 支持教材出版后对其内容进行翻译，推出双语版。 4.3 出版周期说明 图书出版周期 6 - 12 个月。本项目以签订合同、出版社受理立项、启动审稿为完成标志；后续成书印刷由出版社按周期执行，不纳入验收范围。 4.4 管理服务 4.4.1. 支持将已出版教材按学科分类发布至数字教材平台，供教师和学生选用。 4.4.2. 数字教材平台支持展示教材的版权信息、内容简介。支持在线查看教材主要内容，如章节目录、配套 PPT、题库等资源的预览及配套数字资源的在线观看。 4.4.3. 支持打造校本数字教材平台，展示单位所有已出版与建设中的数字教材，支持页面美工的个性化定制。 4.4.4. 支持定期更新教材学习人数，支持导出教材引用详情数据，包括教材引用数、开设班级数等。 4.4.5. ▲教材付费管理：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的购买记录可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 4.4.6. 数字教材需满足信息化教学的多终端适配需求。 数字教材可通过平板、移动、电脑端应用于教学，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 4.4.7. 支持教师选择已出版的数字教材(400 种以上)进行课堂教学。 4.4.8. 支持单位统一采购和学生个人采购两种教材采购模式。 4.4.9. ▲经过教师身份认证的用户可直接获取教材门户已出版教材的内容，并基于教材创建一门课程。 4.4.10. ▲支持自学和跟班学习两种模式。学生获取教材后，可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课程班级进行同步学习。不限教材学习人数。 4.4.11. ▲数字教材的运行承载和教学使用通过一个 APP 实现。形成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闭环。 课前，教师可将章节知识点视频、拓展阅读书目等发放给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课中，教师可利用各类活动控件发起教学活动，激活课堂；课后，教师可发放作业	
--	--	--

	库中的作业给学生，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 4.4.12. 针对教师、学生不同的角色，可呈现不同的教材内容。 4.4.13. 支持为教材设置配色样式模板，设置整体的配色风格。 4.4.14. 课表应用：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课表或自主添加课表，关联线上课程、班级，编辑上课信息等展开教学。 4.4.15. 支持添加教师团队，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指定教师管理班级。 4.4.16. 支持教师导入教学资源。支持将资料共享给指定教师或指定班级。 4.4.17. 支持单个导入、批量导入学生信息，通过二维码邀请学生加入，支持修改所属班级。 4.4.18. 支持教师给指定班级或学生发布通知，统计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设置短信、电话等多种提醒方式。 4.4.19. 支持设置学生端导航栏目、试读范围、学习监控。教师可查看和导出学习监控数据，清除学习记录。 4.4.20. 支持教师管理日志功能，支持查看姓名、账号、操作 IP、操作描述，并支持时间和用户筛选以便快速查询。支持查看学生的加班、退课日志。 4.4.21. 教师可检索插入图书、视频等拓展学习资源，支持在线阅读、播放。支持替换已上传视频，且保留已产生的学习数据。 4.4.22. 支持教师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树，一键添加至章节，并自动推送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4.4.23. 支持学生以电子书的形式阅读数字教材，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文字、图片、语音、视频、音频、3D 资源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 4.4.24.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设置章节学习模式，包括开放、闯关、复习模式等。 4.4.25. 允许学生开展自测，有自测模板供学生参考。 4.4.26. 支持在题库中创建多种题型的题目，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保存至素材库等。 4.4.27. 支持给指定班级或者学生发放作业，设置重做次数、督促提醒等。 4.4.28. 答题时支持交互反馈，答错时需显示正确答案以及题目解释。 4.4.29. 作业须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置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占比、学生批语字数、主观题评分范围等。 4.4.30. 支持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校正。	
--	--	--

		4.4.31. 支持多个试题文件夹按目录层级分类管理，设置共享范围。 4.4.32. 支持教师随机或者手动组卷。支持从题库或测验中随机生成试卷，对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预览等。支持教师对试卷进行封存保护。 4.4.33. 考试支持人脸识别、随机考试码，实现身份认证。 4.4.34. ▲支持学生拍照上传答案，支持智能分析主观题答案与标准答案的相似度，给出推荐得分，辅助主观题批阅。 4.4.35. 支持主观题班级内查重与资源库查重。 4.4.36. 支持在线阅卷，按人或按题目批阅，可在线打分、写评语，支持在图片类答案上进行批注。 4.4.37. ▲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包括密封线位置、考试承诺书等。 4.4.38. 书签及标注工具：支持添加章节书签，允许学生对关键段落或句子进行高亮、下划线标注，同时记录标注的时间和位置。书签、标注统一索引管理，可以通过列表定位到章节的相应位置。 4.4.39. 全文检索功能：支持对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4.4.40. 笔记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教材时直接添加笔记，同时记录笔记的时间和位置。支持添加图文、附件、超链接、表格等，视频打点做笔记。支持笔记排版。支持笔记的删除、搜索和再次编辑。可设置私有或公开。在移动端、平板端支持创建语音笔记，支持拍照上传图片，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4.4.41. 讨论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教材时提问讨论，支持在讨论区互动，点赞评论，支持查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教师可设置精华帖、置顶、删除，管理讨论区。支持讨论区话题按点赞量、发布及更新时间排序。 4.4.42. 意见反馈：允许学生反馈教材的内容错误等问题，支持图文描述。 4.4.43. 数据同步：支持笔记、讨论等数据同步，确保学生不同设备上的学习进度和笔记保持一致。 4.4.44. 学习进度跟踪：自动记录学生的学习进度，包括完成的章节等。 4.4.45. 学习活动追踪：记录学生的学习活动，包括阅读时间、学习时长、学习次数等。支持导出学情统计。 4.4.46. 互动统计：统计学生课堂中的互动行为，如课堂活动发放、签到情况等，支持导出数据。 4.4.47. 支持成绩权重设置，包括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线下成绩等。支持统计和分析学生成绩，包括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等，教师可手动修改成绩。		
--	--	---	--	--

		4.4.48. 教学预警: 支持按照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测验平均分等设置预警条件, 并执行提醒, 查看督学记录。 4.4.49. 数据可视化: 支持数据可视化, 可通过图表、趋势线等帮助教师和学生理解统计结果。		
5	双语教材专业出版服务	5.1 总体要求 委托具备双语资质出版社出版招标方指定的 2 部双语教材, 全流程含双语排版、国际书号、三审三校、审读、美化, 符合国际发行标准, 适配招标方教学。 5.2 出版服务 5.2.1 提供多家双语资质出版社资源。 5.2.2 支持作者自主申请出版。 5.2.3 双语国际书号协调、三审三校、双语审读、专业排版美化。 5.2.4 术语准确、版式规范、符合国际标准。 5.2.5 支持数字教材快速修订迭代。 5.3 周期说明 双语出版周期更长。本项目以签订双语出版合同、出版社受理立项为完成标志; 后续成书由出版社执行, 不纳入验收范围。	本	2
6	专业教材翻译服务(中译英)	6.1 总体要求 对品目 5 所指定的 2 部教材进行专业中译英, 单部字数≥ 300千字。 6.2 翻译要求 6.2.1 建立术语库, 全文统一、准确。 6.2.2 语法正确、句式流畅、符合英文表达习惯。 6.2.3 格式一致、排版规范。 6.2.4 覆盖正文、图表、案例、注释、附录等。	部	2
7	案例更新数据采集	7.1 总体要求 开展招标方指定领域的 12 次月度案例更新数据采集工作, 每次备选≥ 5个、入选 3-4 个; 累计备选≥ 60个、入选≥ 40个。 7.2 案例类型 技术应用、问题解决、行业创新三类。 7.3 筛选标准 7.3.1 近 1 年人工智能前沿案例(人工智能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数据技术专业、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数字孪生技术专业所涉及案例, 具体以与招标沟通后确定)。 7.3.2 适配中职/高职/本科不同学段。 7.3.3 含原理+流程+结果, 可直接入教材。 7.3.4 合规、无隐私与伦理风险。 7.3.5 交付 提交采集报告+数据集。	次	12

8	教学 3D 资源制作与可视化服务	8.1 总体要求 制作招标方指定的 20 个重难点 3D 模型(含动态)+50 个基础组件；轻量化、适配教学设备、配套指南与培训。 8.2 核心指标 8.2.1 模型格式：obj/glb/ply/stl，单个≤50MB。 8.2.2 功能 空间设计与建模、自由漫游、点击行走、多媒体播放、图文展板、3D 展示、超链接、区域触发、聚焦、导航、自动漫游、多视角、虚拟角色、传送门、留言、多人聊天、地图、AI 讲解、答题闯关、任务、证书、VR 兼容、多终端、云端运维、每周 7×12 小时支持。 8.2.3 多人在线聊天：支持多用户通过文字、语音、视频以及投屏的形式进行实时在线交流，查看本次展厅访问期间的完整聊天记录，每个用户对应的虚拟角色头顶动态显示聊天气泡，气泡内容同步展示用户发送的文本信息； 8.2.4. 地图导航：提供 2D 平面地图，实时显示用户位置与朝向，通过地图参观者将对展厅的布局有清晰印象，支持对地图进行缩放、显示和隐藏； 8.2.5. ▲虚拟 IP 人物讲解：支持虚拟 IP 人物语音讲解与口播动画同步，可在特定区域进行剧情式讲解，并完成骨骼动画设计与绑定，使人物形象更加生动； 8.2.6. ▲AI 智能体：支持嵌入 AI 智能体，用户可通过编辑器一键拖拽 3D 人物模型至虚拟空间，实现模型与 AI 智能体的深度绑定配置，支持根据 3D 模型形象自定义选择契合音色，并通过语音合成技术进行流畅的实时播报，在播报过程中，3D 人物模型可同步触发配套的口播动画与符合语义的肢体动作，实现“形-声-动”一体化的沉浸式交互体验。系统支持智能问答与场景模拟问答，使 AI 角色能够扮演助教、特定角色等身份。同时，支持通过设置区域触发范围精确控制 AI 交互按钮的显示，实现有引导的智能化交互； 8.2.7. ▲答题闯关互动：内设答题闯关系统，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多种题型，用户完成当前区域题目方可解锁进入下一展区，系统在答题过程中提供实时进度提示与即时结果反馈；编辑后台支持自定义题库构建，可灵活编辑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在内的多种题型，并支持调用系统默认题库或外部导入课程题库，快速配置题目。与此同时，系统支持将答题任务与多样化虚拟任务装置进行绑定，如任务墙、知识光球、宝箱、互动电视等多模态任务触发器，构建趣味性与叙事性的游戏化学习体验； 8.2.8. ▲任务互动：系统内置多维度任务体系，支持基于空间停留时长、视频学习时长、答题闯关完成度、AI 智能体互动等多种任务类型的创建与配置。管理员可在编辑后台灵活添加并自定义任务名称、设置任务完成	项	1
---	------------------	---	---	---

		条件等，系统可对任务完成状态进行实时追踪反馈； 8.2.9. ▲证书解锁：内置证书编辑器，用户通过解锁任务来获取相关证书，证书可根据展厅内容灵活配置，包括证书标题、LOGO、背景图、文字、印章等，提供不少于 50 种证书模板供用户选择，且证书颁发与任务系统深度集成，可配置多种解锁条件，系统自动追踪任务进度并在条件满足时即时解锁任务生成并颁发证书； 8.3 交付 模型库、应用指南（≥20 页）、1 次教师培训、二次优化支持。		
9	教材内容动态标注服务	9.1 总体要求 对招标方指定的 9 本核心教材逐章结构化标注；建立规则库、手册、验证报告。 9.2 核心指标 9.2.1 标注规则库：知识点/技能点分层、标签体系、AI 辅助。 9.2.2 逐章标注：准确率≥98% 9.2.3 支持生成知识/问题/思政/目标等多种类型图谱 9.2.4 数字教材编辑器：需覆盖以下核心功能：支持教材及目录管理（含默认生成、模板导入、自定义、导出及标签页模板复用）；支持多教材创建、列表展示及删除，配备教材编写团队管理（成员添加、权限设置、移除）。具备完善的素材库管理功能，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上传、多格式素材（视频、音频、图片、文档、3D、全景等）上传与管理，含分类、检索、多模式展示及各类操作功能；视频、音频、图片需支持多种格式、相关编辑及播放功能。提供丰富的编辑功能，涵盖文本/段落格式设置、列表、表格、超链接、LaTeX 公式、代码块、注释等，支持文档导入导出、内容复制粘贴保留格式，以及章节编辑回退前进、内容移动、多端实时预览。支持题库建设与管理，含多格式导入导出、多种题型（程序题）创建及试题管理；具备 AI 多语种智能辅助写作功能、编辑统计功能，满足数字教材编辑全流程需求。 9.2.5 ▲移动端提供图谱模式、大纲模式和学习地图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的学习偏好和场景需求。 9.2.6 支持设置目录标签页的复用模板，供其他章节沿用。 9.2.7 支持 2G 以上超大文件资源上传至素材库，并在教材建设中引用。 9.2.8. 支持 AI 多语种智能辅助写作功能。 9.2.9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9.2.10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8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	项	1

		进行编辑。 9.2.11▲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应用。 9.2.12▲支持 AI 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 AI 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 9.2.13▲学生端可以查看推荐资源，进行拓展学习。推荐资源应基于知识点智能推荐课程、资源、课程思政资源、题目、论文、期刊、图书、互联网资源等。 9.2.14▲支持精准教学设计功能，可以自定义建设事件，可设置知识点的掌握率及完成率的设置，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或者微课资料，支持设置对应的动作； 9.2.15▲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或分类层级，灵活选取多样的评价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画像。 9.2.16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 9.2.17. 与学校教师指定的教学平台和资源库平台无缝对接，确保师生便捷学习使用教材资源。 9.2.18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分类—知识点关系。 9.2.19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9.2.20 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或 PPT 文件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9.2.21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9.2.22 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程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9.2.23 支持 AI 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 AI 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时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9.2.24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支持 AI 生成知识点说明。 9.2.25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删除或移动。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9.2.26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		
--	--	--	--	--

		关系的设置；支持额外新增其他自定义关系。 9.2.27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9.2.28 支持知识点被赋予某一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9.2.29 知识图谱显示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地进行模式切换。 9.3 交付 规则库、标注成果、规则手册（≥20 页）。		
10	企业实践	1、提供机器人用于学生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周使用时间； 2、提供不少于 120 个云平台机器人教学软件账号使用及接口调用服务三年； 3、提供算力服务用于学生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周；提供上述实践活动过程中所需的机器人配件耗材，地图、传感器、备用舵机、沙盘场景搭建等材料。	1	套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资源验收。资源制作完成后，用户组织专家组一同在学校认可的最终使用教学平台上进行验收。

（2）资源上线运行。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本项目成果需配合与校内教学平台进行对接，以减轻教师工作量，帮助教师便捷快速地开展资源建设与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教师指定教学运行平台的服务的上线服务，确保学校教师可在教学平台上运行使用，以满足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推广的要求，同时需提供从教学平台向学院指定的资源库平台推送资源的技术服务（含平台对接、上



线调试、数据互通、资源推送等),不得额外收取技术对接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3) 维保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根据数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资源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按全托管技术支持模式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4) 知识产权界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的所有知识产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5) 上线学校教学运行平台并搭建智慧教学环境。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每门教材资源,配备专属 AI 环境搭建、课程目标/问题/思政/能力/知识点等图谱搭建引擎等,并配置 AI 出题、AI 批阅、AI 学情分析、AI 实践、AI 教案、AI 课件、AI 写作、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智能推荐资源、文献阅读、视频理解、章节内容智能审查与文本纠错、作业智能查重、视频智能分析、智能翻译、公式识别、课程内容智能驱动、智能推送薄弱点及资源、智能化分层等常用教学场景智能体应用服务,以及培训使用服务。(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售后要求:若教材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公司应在接到用户任何形式的通知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必要时,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立即开展维修工作。

(3) 培训要求: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使用过程中的培训服务,服务地点和时间由采购人提出。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数字资源、翻译、3D、标注、案例:逐项按技术规格验收。

2. 出版服务:以签订出版合同、出版社立项验收标准。

3. 整体验收:组织专家组现场 / 线上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4.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数字资源、翻译、3D、标注、案例采集及出版合同签订。常规图书、双语教材正式印刷成书周期(6-12 个月)不计入本项目交付时限。本项目出版服务验收以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出版社受理立项为准。



-
5. 项目总体完成后，须向招标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招标方组织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6. 招标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需向中标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7. 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成验收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甲方)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第10包：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与出版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围绕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职业教育数字化教材建设需求，完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图书出版、双语教材、专业翻译、案例更新、3D资源、内容标注九大类服务，构建“纸质+数字+互动+可视化+智能”一体化教学资源体系，支撑课程改革、智慧教学、教师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提供项目交付、地点

- 1.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数字资源、

翻译、3D、标注、案例采集及出版合同签订。

5、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元人民币。

5.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6、支付方式：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即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元人民币。

(1) 首期款：签订合同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 (大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二期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教材内容建设，并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 (大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同尾款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质保期满 3 年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满意，经甲方同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6 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招标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招标机构追索。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



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以采购参数为准，采用现场演示或者远程线上演示的方式进行验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



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分项须按照采购标的名称填报，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